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散装酒“装”成高价“特供酒”

律师:攀附国家机关公信力影响力欺骗、误导消费者

据《法治日报》报道，“军中茅台”“军中五粮”“后勤特供”……一些以“军”字号作为宣传噱头的白酒，引得不少消费者趋之若鹜，殊不知已落入不法商家的圈套。不久前，宁夏军地联合查处了一起假冒军用特供酒案，封存白酒12个品种、600余件、3500余瓶，并对相关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没收“无厂名厂址军酒”的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整改。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除假冒“军酒”外，还有不少打着“特供”“专供”“内部招待”等旗号售卖的酒品。而事实上，相关部门早就明令禁止制售冠以“特供”“专供”等标识的商品。

早已明令禁止 仍在暗中销售

随着“特供”标识商品的泛滥，出现了商家借以牟取不当利益的问题，不仅误导消费者，还扰乱市场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环境。2013年3月，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的通知》，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自行或授权制售冠以“特供”“专供”等标识的物品。同年12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通知，要求酒类企业不准生产标注有“特供”“专供”“专用”“特制”“特需”等字样的白酒。

2020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专项行动。2022年7月，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禁止销售“军”字号烟酒等商品的通告》。

然而，重重禁令和打击之下，打着“特供”“专供”等旗号的酒品等仍招摇过市。

“‘特’字号商品屡禁不止，主要原因就是有利可图，有消费者出于收藏、送礼等心理，愿意花高价购买此类酒品。但实际上，这些‘专特供’酒往往来路不明。一些不法商家为此不惜铤而走险，明目张胆地生产销售‘军中茅台’‘军队专供’‘特供酒’等假冒伪劣商品。”在北京从事烟酒销售多年的湖南人李林（化名）告诉记者。

近日，记者在北京走访了数家



资料图片

超市、烟酒专营店，均未看到“特供酒”的身影；在电商平台搜索“特供酒”“内供酒”也未查到相关信息。但以“内部招待酒”“内部接待酒”等为关键词搜索，仍能看到一些商家正以“内供”“专用”“内部招待”作为噱头进行线上销售。此外，还有商家销售标注有“内部特供酒”“内部专供”等字样的空酒瓶、酒杯。

一名酒品销售行业从业人员告诉记者，有商家不断翻新花样，采取更为隐蔽的手段逃避监管，其中尤以在电商平台上采取拼音缩写、汉字谐音等“暗语”方式使用“特供”“专供”标识销售、宣传商品问题最为突出。

制假售假泛滥 商家牟取暴利

来路不明的“特供”“内供”商品，质量自然难以保证。前段时间，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管局披露“5·21”特大制售特供假酒案，深度挖掘出“特供”假酒肆意流通的社会问题和利用商业调查App精准推销等新型犯罪手段。

北京警方曾打掉一个制售假酒团伙，嫌疑人从外省购买包材，躲在北京某郊区乡村一处偏远的自建房里制假。这些销售时卖到上千元的所谓“专特供酒”，灌装的是每斤20元左右的散酒。

李林透露，随着一系列禁令的出台，“特供”“内供”商品转入地下，一些不法分子将假冒伪劣商品披上“特供”“内供”的外衣，迷惑消费者、大肆敛财。“这些‘特供酒’‘内供酒’，极有可能是旧瓶装新酒，

装的还是十几元、几十元的散装酒，然后通过下线经营的酒水门店向熟人或慕名而来的消费者售卖。而改头换面的散装低端酒，有了‘特供’的加持，往往能卖到几百元甚至上千元。”

涉嫌多重违法 必须严厉禁绝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竞争法律事务部主管合伙人王非律师认为，“专特供”类酒品屡禁不绝，背后反映出的是一些不法商家迎合某些公众心理需求，使用相关符号和特征混淆视听，牟取不当利益。

“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王非说，“专特供”类产品，其核心在于攀附国家机关的公信力与影响力，本质上还是在欺骗、误导消费者，显然违反广告法禁止性规范。

据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范超介绍，基于不少消费者以为“特供”“专供”意味着商品稀少和质量有保障，不法商家借此噱头抬高售价，利润空间大幅上升，此举还涉嫌不正当竞争，应当严厉打击。

王非说，对于“专特供”类酒品，在强化执法监管的同时，各相关平台可以在显著位置进行风险提示，针对已知暗语设置自动识别预警，并对特定商品增加人工审核点位等技术 and 商业端的辅助措施。同时，加强以案释法，使消费者明白“特供”并不代表特权、特优，反而可能是特假、特差。

(温远瀛)

博物馆约不到求助“代抢”？

律师:购票应认准官方渠道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明明免费的票，现在却要加价买，逛个博物馆也要找代抢”……暑期临近，不少游客发现热门博物馆预约难度直线上升。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官方渠道抢不到的免费参观门票，却可在一些第三方平台买到。

有博物馆工作人员提醒，第三方平台代抢的预约票不能保证真实有效，希望游客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预约“全满” 第三方平台热销

端午节前，为了打卡国家博物馆，记者加入了抢票大军。根据国博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参观预约只有四个渠道：“国家博物馆”公众号、“国家博物馆”微信小程序、中国国家博物馆App和PC端的“国家博物馆”官网。其中公众号参观预约由携程旅行提供，观众信息仅用于预约服务。

登录国博App后，记者发现近一周的门票均已抢光。按照网友提供的攻略，反复刷新，没过多久果然有票。记者随即迅速填写个人信息，点击提交订单后，App页面弹出安全验证，完成验证后页面却显示网络无连接，再次验证后就显示预约已满。记者切换网络反复刷新重试了数次，结果还是预约失败。

有不少网友在社交平台也经历了同样的遭遇。有网友表示，每次刷到最后完成验证，页面就显示无名额了，全神贯注刷一上午都没成功。

记者在多家第三方平台上尝试搜索“中国国家博物馆门票”，发现只有携程可以免费预约，并注明“官方”字样，但也全部约满，其他平台则都有商家提供代抢服务。

在选择订单日期时，不同日期价格也有差异，工作日相对便宜，周末或节假日价格更高。具体来看，各平台工作日代抢国博门票票价基本在45元到80元之间，到了周末代抢票价普遍上涨，价格区间上涨到80元到109元，销量最高的店铺已出售700单以上。

记者注意到，商家对于在第三方平台售卖代抢国博门票也很谨慎，一般会注明“电子导览+

门票预约”或“门票套餐”，套餐包括免费的门票和电子讲解。

记者注意到，除了国博，故宫博物院、湖南省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等其他热门博物馆也存在“代抢”门票情况。

“代抢”不一定有效 购票认准官方渠道

官方渠道显示票已无票，这些商家是如何抢到的票的呢？某平台上一家提供代抢业务的店铺客服表示，其是通过开外挂、利用电脑技术抢票。“不同日期的门票紧张程度不同，价格自然也不同。”

记者致电国博，工作人员表示，国博只与携程有免费门票预约的合作。国博法务部门也关注到市场上这些黄牛性质的代抢门票业务，正在联系解决中。工作人员还提醒，国博不保证在第三方平台上花钱代抢的预约真实有效，不会为他们出售的门票给予任何保障。

记者注意到，国博去年推出的针对门票预约爽约的限制性措施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代抢行为。

在第三方平台发布收费代抢免费的博物馆预约票是否合法合理？记者就此采访了陕西泽诚律师事务所的赵腾飞律师。

赵律师表示，代抢的商家中，像插件抢票这种行为，严重的有可能涉嫌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属于刑事犯罪，如果是大量自己抢票囤积再加价出售，就是黄牛行为，涉嫌非法经营，如果是伪造假票可能涉嫌民事欺诈，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诈骗。对于平台纵容这些代抢黄牛高价售票，网络服务供应商应当负有监管缺失的责任。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桂林律师指出，从过往案例看，有部分消费者花钱买了黄牛票后，到现场才发现根本不能正常入场，虽然大部分商家最后都会退票了事，但消费者却损失了宝贵的时间和参观机会；少数不良商家甚至不愿退费，消费者还会有经济损失。事实上，任何博物馆都不会为非授权的渠道提供票务保障。因此，他建议消费者最好通过官方渠道预约门票，避免风险。

(程捷 张慧婧)

律师：企业破产员工可依法要求补偿

据《南方工报》报道，近日网络上流传出两张图片，内容为深圳某电子公司端午放假5天的通知及当天晚上该公司通知将结清工资后关闭的对话框截图，引发网友热议。有网友认为这家公司还算有良心，倒闭前还能结清工资；也有网友提出质疑，认为该公司趁放假前宣布倒闭，是在逃避给员工经济补偿。那么，公司破产倒闭后，员工是否能获得经济补偿？员工遇到此类情况时，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记者在网传的对话框中看到，该公司HR首先在群内发布

了一张关于端午节放假事宜通知的图片。随后，另有一名工作人员在群内发了一则通知消息，并@所有人，消息内容为：“公司由于种种原因，无法正常运作，现所有人的工资已全部发放，即日起，所有人员自行离开，望大家有更好的前程，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辛苦付出。”

对于上述事例，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唐海洋认为，首先要辨析大家口语环境中的“破产倒闭”与法律意义上的“破产”的区别。唐海洋介绍，法律意义上的“破产”是指企业法人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进行的清理债务的法律程序。而大家口语环境中的“破产倒闭”涵盖的范围除了“破产程序”外，还可能指代经营困难、缺少订单，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长期停工，股东僵局导致的经营活动停止、经营期限到期等多种情况，甚至可能是极少部分企业为了“节省”遣散员工的成本，在其资产足够支付员工经济补偿、赔偿金的情况下，故意宣称发生了前述情况。

“虽然口语环境中的‘破产倒

闭’具体情形很多，但是可以明确的是，以上绝大多数情形发生后，劳动者都应依法获得经济补偿。”唐海洋表示，法律的仲裁、诉讼程序能解决“该不该给”的问题，强制执行能解决“有钱（或债权）不给”的问题，而“无钱可给”的情况发生时，只能在企业尚有资产的情况下才可能实现对企业的债权。

《劳动合同法》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若干种情形，其中就包括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等情况。

唐海洋表示，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在遇到具体情形的时候，可以向用人单位主张经济补偿。

唐海洋提醒广大劳动者，当遇到上述情况时，首先要收集足够的信息，以便判断用人单位是“真破产”还是“假破产”；是真的发生了经营困难，还是仅仅想规避法律。同时，要尽可能搜集固定好证据，以便在维权的过程中取得优势。要及时听取专业人士意见，可以通过政府的法律援助热线、12348热线、工会法律援助热线等途径咨询律师意见。

(徐亚辉)